

庆阳市庆城县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
门整体支出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5
(二) 自评范围.....	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9
(一) 部门决算情况.....	9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9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项目.....	12
(二) ××项目.....	1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七、相关附件.....	19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级和乡（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

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组织开展全县食盐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开展药品零售、使用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化妆品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评估。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在市场环节的风险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质量抽检。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问题产品召回制度落实。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贯彻执行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订地方标准的申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工作和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工作。

(十八) 依法开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业务，对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和认证认可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局机关内设 18 个股室（队），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后勤办、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市场秩序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安全监管股、质量技术监督股、特种设备监管股、综合行政执法股、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执法四队、执法五队、执法六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根据评价内容，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真实、客观的对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门履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旨在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的强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绩效自评主要内容：

一是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继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保，退休职工生活补助等预算金额 2665.86 万元，财政拨款 2665.86 万元；公用经费：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预算金额 353.92 万元，财政拨款 353.92 万元。2023 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68.83 万元，财政拨款 168.83 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 15.52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经费 5.5 万元，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4.3 万元，药品稽查局业务费 5.91 万元，药品监管业务费 1.99 万元，非公企业党建经费 1.74 万元，药品安全工作经费 0.53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经费 4.49 万元，药品监管经费 4.47 万元，非公经济工作经费 2.0 万元，办案补助经费 8.0 万元，2022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3.1 万元，2023 年政策性配套——新办企业印章费 4.5 万元，执法服装及标志采购 39.88 万元，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转移支付资金 16 万元，市场主体管理项目 11.57 万元，市监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96 万元，2022 年疫情防控经费 0.64 万元，2023 年食品药品监督补助 6.12 万元，2023 年春节慰问费 3.95 万元。以上任务执行力 100%。

二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3163.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长 8.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3.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3019.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长 5.4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 168.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长 160.79%。

三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全年总体成本控制 3163.99 万元。人员管理，在职人员，保障在职 205 人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重点工作管理：各项目正常运转；工作计划进度全年工作进展，完成年内项目管理任务，做好执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部门履职效果：部门效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率，保障备项工作进展顺利。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

项目实施，力争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能力建设：长效管理机制，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3.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2023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4.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组群众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自评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绩效自评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经费项目，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药品稽查局业务费项目，药品监管业务费项目，非公企业党建经费项目，药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药品监管经费项目，非公经济工作经费项目，办案补助经费项目，2022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项目，2023 年政策性配套——新办企业印章费项目，执法服装及标志采购项目，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市场主体管理项目，市监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2022 年疫情防控经费项目，2023 年食

品药品监督补助项目。

3. 绩效自评资金

168.8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初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3163.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长8.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3021.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95.50%。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68.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5.34%。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0%。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3163.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长8.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3.9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019.7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长5.4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144.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长160.79%，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

持平。

2023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万元，项目支出结转万元，项目支出结余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为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目按照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监控运行，事后自评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资金支付率 10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分值）（扣分）

全年总体成本控制：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3163.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 3163.99 万元。当年财政下达资金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部门管理（分值）（扣分）

资金投入：全年总体支出 3163.99 万元。执行率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人员管理：2023 年机关在职人员 205 人，保障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重点工作管理：各项目正常运转，各类项目实施进展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做到监控运行验收完成及时，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重点工作实施并圆满完成。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偏差原因分析：部分项目完成后由于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导致支付进度比较缓慢，项目资金支付不够及时。总分值 50 分，得分 45 分。

3.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力争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实际完成值：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3%以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3%以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目标偏离原因

我县财政困难，导致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项目申报各环节衔接到位，保证项目资金提前下达。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0个，当年财政拨款168.83万元，全年支出168.83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19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投入：当年财政拨款168.83万元，全年支出168.83元，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期目标

1. 建立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维护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提升市场领域综合执法水平。

2. 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抓好食品、药品、价格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知识产权保护。

3.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助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党的建设，完成其他既定目标任务。

5.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评价性抽检计划，依法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6.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技术保障作用，依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加大食品安

全知识宣传，引导公众科学健康消费；

7. 推动计量管理，认证认可，信用监管及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

8.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充分发挥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技术保障作用，加大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公众科学健康用药；

9. 强化日常监管力度，严查药品、化妆品类违法案件，力争查处一批，取缔一批，震慑一批、

10. 为做好统一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确保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颜色等统一，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良好形象，维护执法权威；

11. 全力打造长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红色暖炉”特色党建品牌，汇鑫服装厂、顺邦塑业、金耘馨苑物业、金锁机种牧果一体化公司党支部组建工作有序推动，民生广场、金诚果蔬党建示范点提质改造扎实推进。

12. 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推动组织生活“由虚变实”，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聚焦“党旗领航”非公经济组织党建融合行动。

13.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4. 做好宣传舆情工作，要求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做好防疫常识的宣传引导；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做好恐

慌心理的消除引导;营造不信谣、不传谣社会氛围,做好防传谣、信谣的教育引导;积极发动广大群众,做好全面参与防控的引导;

15. 计划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2000 户,全县市场主体存数达到 1.8 万余户,办理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数量超过 30 件。

16. 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广大消费者关注食品安全知识。

17.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全年无事故;

18.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计划全年新增发明专利 3 件。

19. 聚焦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对标全省最优营商环境标准,进一步服务好我县新开办企业。

20. 对退休职工进行慰问,送去组织关怀。

(2) 目标完成情况

1. 市场监管秩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2. 开展“百家示范引领”“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千企万坊”创建工作,目前我县已累计创建达标省、市、县级食品安全示范店 83 户,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 14 户,14 户超市已经完成了信息公众网公示备案。通过创建工作的扎实开展,有效推进了食品安全监督体系健全完善,达到了工作责任明确、监管责任到位、社会监督有效、食品安全放心的要求,实现了运行规范、制度健全的保障体系。

3. 充分发挥农产品快检室和检测车的作用，组织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截止目前共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6137 批次，销毁不合格食品 5 大类 33 余种。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主要从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专项食品抽检，截止目前共计 820 个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200 个批次，餐饮食品 170 批次，餐饮具 50 批次，流通食品 220 批次，生产环节食品 180 批次。截至目前，抽检完成 806 个批次，正在检验中样品 14 个批次，经检验合格 761 批次，不合格 45 个批次，立案查处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 20 起，结案 16 起。

4. 确保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颜色等统一，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良好形象，维护执法权威。

5. 简化企业开办程序，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6. 发布了全县 69 家药品经营企业名单(确定线上 22 家，24 小时营业企业 5 家，创建微信药品配送群，为群众购药提供方便)，指导药品零售企业加大药品储备投放，及时充分满足市场需求，督导企业做好群众购药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群众合理购买和使用药品。

7. 在全县食品市场抽检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专项食品共计 820 个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200 个批次，餐饮食品 170 批次，餐饮具 50 批次，流通食品 220 批次，生产环节食

品 180 批次。截至目前,抽检完成 806 个批次,正在检验中样品 14 个批次,经检验合格 761 批次,不合格 45 个批次,立案查处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 20 起,结案 16 起。二是深入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6 137 批次,销毁不合格食品 5 大类 33 余种。

8. 开展了元旦春节市场集中整治、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大节庆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茶叶市场清查、托幼机构(小饭桌)专项整治、食用植物油违法行为清查、流通领域食盐市场专项整治、食用豆芽菜专项整治、特殊食品专项整治、烧烤夜市乱象整治等活动 20 余次。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百万人倡议活动,张贴“文明餐桌”宣传彩页 3240 张,摆放“文明餐桌”桌牌 36470 个。

9. 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按照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要点表对全县食品生产和经营主体进行轮回检查,要求经营主体规范索票索证、规范进出货登记,对从业人员必须培训上岗、必须健康合格,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必须上墙,制作食品时必须严格操作流程、卫生消毒、食品添加剂必须“五专”管理等,截至目前,全县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16862 户次,覆盖率达到 100%。

10. 紧紧围绕“防范风险、查办案件、提升能力”目标,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两品一械”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动态监管。目前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1465 人次,监督检查药械化相关企业 406 户次,排查上报安全隐患问题 11

条，查办“两品一械”案件 21 起，收缴罚没款 8.56 万元。

11. 全县共有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共计 390 家，其中药品生产企业 1 家，药品批发企业 1 家，药品经营企业 74 家（乡镇 33 家、县城 41 家；连锁 27 家、单体 48 家；从事网络销售药店 18 家），药械使用单位 252 家（县级以上医院 2 家、疾控中心 1 家、妇幼保健站 1 家、庆城县人民医院驻庆城县看守所医务室 1 家、乡镇卫生院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家、村卫生所 152 家、个体诊所 73 家、企业医院 1 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3 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85 家（二类 52 家、三类 33 家），化妆品经营企业 73 户，化妆品使用单位 241 户，全县在册执业药师 78 名。

12.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全年新增发明专利 5 件，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21 件，全县每万人发明专利达到 0.89 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 1470 件，在全市县区排名第二。

13.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舆论，营造“众志成城、群防群控”的浓厚氛围。

14. 开办时间压缩到 20 分钟，全程网办率达 95% 以上，企业开办实现“一环节、即时办、零费用”。全县新增经营主体 2014 户（企业 56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 户、个体工商户 1443 户），注册资金 31.2 亿元，同比增长 14.6% 和 27.1%，全县经营主体累计达到 17518 户（企业 487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41 户、个体工商户 11502 户），注册资金 419.5 亿元。

15. 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推动组织生活“由虚变实”，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聚焦“党旗领航”非公经济组织党建融合行动。

16. 打造长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红色暖炉”特色党建品牌，汇鑫服装厂、顺邦塑业、金耘馨苑物业、金锁机种牧果一体化公司党支部组建工作有序推动，民生广场、金诚果蔬党建示范点提质改造扎实推进。

17. 聚焦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对标全省最优营商环境标准，全面推进“证照分离”、“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等商事制度改革，全县市场主体数量和质量均得到全面提升。

18. 积极配合创国卫做好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紧盯日常监管，确保我县2023年食品、药品、质量及特种设备无安全事故发生。

19. 全年优先保障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机关正常运行，干部职工差旅费报销，注重保障干部职工个人利益，确保良好的工作开展情绪。

20. 规范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2023年初对我局退休的79名干部进行春节慰问，送去组织关怀。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分值50分，得分50分。

①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是否按照申报个数实施：各类项目实施都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程监督并经县直部门验收完成的。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渠道明确且合法，无违规支付行为，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④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项目资金总费 140.25 万元，实际支出 140.25 万元，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

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①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群众安全生产事故明显下降。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②经济效益

收益提高：执法监管能力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不断提升，使群众收益大幅提升，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 93% 以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③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执法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环境质量提升，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5%以上。分值10分，得分10分。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3%以上。分值10分，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目标偏离原因

项目申报环节审批流程衔接不到位，导致资金下达不及时，项目实施完成未及时支付项目款。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申报项目时，及时做好衔接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相关附件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845.22	3165.97	3165.97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2802.27	3021.76	3021.76	100%	-	-	
	项目支出	42.95	168.83	168.83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确保全系统职工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类缴费能够正常支出</p> <p>目标 2：确保选系统干部职工日常工作开支</p> <p>目标 3：继续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平稳进行，购置相应办公设备，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p> <p>目标 4：抓好食品、药品、价格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知识产权保护。</p> <p>目标 5：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全年无事故。</p> <p>目标 6：做好计量、标准化购置，推动标砖体系建设，实施商标、品牌战略。</p> <p>目标 7：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目标 1：确保全系统职工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类缴费能够正常支出</p> <p>目标 2：确保选系统干部职工日常工作开支</p> <p>目标 3：继续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平稳进行，购置相应办公设备，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p> <p>目标 4：抓好食品、药品、价格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知识产权保护。</p> <p>目标 5：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全年无事故。</p> <p>目标 6：做好计量、标准化购置，推动标砖体系建设，实施商标、品牌战略。</p> <p>目标 7：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p>					
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绝对匹配	10	10	10	

成 情 况	部门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5	15	15	
	部门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是否纳入系统管理	已纳入系统管理	10	10	10	
	部门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是否有专人负责	有专人负责	15	15	15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单位年初既定目标是否能够按时完成	单位年初目标能够按时完成	10	10	10	
	履职效果	部门效果目标	单位工作业绩是否明显	单位工作业绩明显突出	10	10	10	
	履职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5	5	5	
	履职效果	社会影响	单位工作情况社会影响是否良好	单位工作情况社会影响较好	5	5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单位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单位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	3	3	3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对人才队伍建设是否重视	单位十分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工作	3	3	3	
	能力建设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新建了档案室,对注册档案、文书档案、案卷进行了分类整理	4	4	4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	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2	15.52	0	0	15.52	100%	100	
2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5.5	0	0	5.5	100%	100	
3	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4.3	0	0	4.3	100%	100	
4	药品稽查局业务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5.91	5.91	0	0	5.91	100%	100	
5	药品监管业务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1.99	0	0	1.99	100%	100	
6	非公企业党建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	1.74	0	0	1.74	100%	100	
7	药品安全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0.53	0.53	0	0	0.53	100%	100	
8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4.49	4.49	0	0	4.49	100%	100	
9	药品监管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4.47	4.47	0	0	4.47	100%	100	
10	非公经济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	0	0	2	100%	100	

11	办案补助经费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8	8	0	0	8	100%	100	
12	2022 年度综合考 核奖励资金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3.1	3.1	0	0	3.1	100%	100	
13	2023 年政策性配 套——新办企业印 章费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4.5	4.5	0	0	4.5	100%	100	
14	执法服装及标志采 购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39.88	39.88	0	0	39.88	100%	100	
15	2022 年省级市场 监管转移支付资金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16	16	0	0	16	100%	100	
16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11.57	11.57	0	0	11.57	100%	100	
17	市监局--市场监督 管理专项资金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3.96	3.96	0	0	3.96	100%	100	
18	2022 年疫情防控 经费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0.64	0.64	0	0	0.64	100%	100	
19	2023 年食品药品 监督补助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6.12	6.12	0	0	6.12	100%	100	
20	2023 年春节慰问 费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3.95	3.95	0	0	3.95	100%	100	